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70號

被上訴人 吳佳璇

即反訴原告

上訴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被上訴人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，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
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
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
人於第二審程序對上訴人提起反訴，主張：本件業經原審認
定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然上訴人無視原審判決，拒不返
還因系爭款項爭議而扣取之溢付金額2萬7,827元，顯係無法
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。且亦未即時更正聯徵紀錄，使被上訴
人之信用權、名譽權受有損害，是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
條，返還扣取之溢付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
上訴人2萬8,131元，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訴人應向中華民國銀行
公會徵信中心撤回關於被上訴人之該筆爭議消費負面紀錄。
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上訴人於
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

01 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

05 法官 陳 月 雯

06 法官 辜 漢 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林 蓓 娟